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163,450,521.64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6,345,052.1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17,892,615.01 元，扣除 2019 年度利润分红 42,863,100.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2,134,984.49 元。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2877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863,1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2.95%。

2、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来资金投入等因素，董事会提出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未达到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为加快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金晶马来西亚公司光伏玻璃生产线的建设，争取早日投产，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董事会提出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了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客观实际。我们同意此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客观实际。我们同意此分配方案，该方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附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